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91號

上訴人 盛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偉名

訴訟代理人 龔詩強

被上訴人 李素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9,895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3萬5,595元，逾期不依法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財產權而起訴或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所示A部分（面積為258.63平方公尺）之建物拆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予被上訴人及全體共有人，併請求上訴人給付起訴前5年、起訴後至返還該土地之日止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經本院判命被上訴人應拆除建物，將占用之土地返還予被上訴人及全體共有人，併如數給付被上訴人所主張之起訴前5年、起訴後至

01 返還該土地之日止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上訴人不服，
02 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修正前
03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等規定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，
04 及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均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2萬
05 6,187元（計算式：258.63平方公尺×每平方公尺3萬4,900元
06 =902萬6,187元，至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
07 第一審裁判費9萬0,397元、第二審裁判費13萬5,595元，被
08 上訴人僅預納第一審裁判費3萬0,502元，上訴人則未預納第
09 二審裁判費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上訴人，並未依法表明上訴聲
10 明（即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
11 明）。茲依首揭規定，限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
12 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萬9,895元、上訴人則應於本裁定
13 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預繳第二審裁判費13
14 萬5,595元（此項數額係以上訴人對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之
15 情形核算，如上訴人非對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請自行就提
16 起上訴之部分計算應繳數額後補繳之），逾期不依法補正，
17 即駁回上訴。

18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2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姜麗香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4 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26 書記官 劉邦培